

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105
項目名稱	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
承辦單位	秘書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前，發函有關單位推薦顧問人選。 二、彙整有關單位推薦名單，簽請校長圈選。 三、名單核可後，由推薦單位先行邀請並徵詢擔任委員意願，必要時由校長、副校長再次邀請。 四、同意擔任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示，並決定聘期。 五、確定名單移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。
控制重點	一、委員應涵蓋各界社會人士。 二、因推薦及徵詢需時較長，宜及早作業。
法令依據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使用表單	無